**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及**

**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HCG2025-15**

**项目名称：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及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及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6月26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5-15

项目名称：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及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1：350000，标项2：275000 。

最高限价（元）：标项1：350000，标项2：275000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项目** | 1项 | 35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二 | **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项目** | 1项 | 27.5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标项1名称：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项目

标项2名称：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项目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期14个月。

**标项 2：**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期11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年6月26日 14: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6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26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3g29LmZV8QNLsnvfeGe+a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舟山市新城体育路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24133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867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传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刘妮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臭氧、VOCs污染防控，不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开展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项目预算35万元。

本项目以舟山市VOCs为研究对象，通过VOCs及各自组分浓度特征分析、光化学特征分析、来源解析、管控措施制定等，为舟山市大气臭氧、VOCs污染特征、成因、来源及管控措施建议等大气保障工作提供专业分析和技术支持，形成分析报。

1. **项目内容**

项目期间根据业主需求提供光化学污染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按照时间要求提交报告。项目交付成果及时效要求见表1。

**1、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月报**

基于常规因子、VOCs组分、气象参数等月度监测数据，通过数理分析、受体模型、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等对舟山市月度臭氧、VOCs污染特征及成因来源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下一步管控措施建议。

**2、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季报、半年报**

基于常规因子、VOCs组分、气象参数等季度监测数据及模型模拟等，结合月度分析情况，对舟山市季度、半年度臭氧、VOCs污染特征、成因来源、典型臭氧污染过程/VOCs高值过程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管控重点。

**3、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年报**

基于常规因子、VOCs组分、气象参数等年度监测数据，评估舟山市年度臭氧污染形势，分析臭氧及VOCs浓度特征，明确高污染季臭氧生成机制及光化学特征，开展臭氧及VOCs成因及来源解析。对舟山社会经济指标与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关联分析，并对未来的污染态势展开预判，为下年度臭氧及VOCs污染防控提供支撑。

**4、典型臭氧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基于污染物空间分布、VOCs及组分监测数据、气象资料等对舟山市出现臭氧轻度及以上污染时大气光化学污染的成因、来源及发展趋势等进行综合分析。

**5、石化工业区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报告**

基于石化工业园区自动站VOCs及组分监测数据、气象资料等对石化工业区大气光化学污染的成因、来源及发展趋势等进行综合分析。

**6、臭氧及前体物精细化防控措施建议**

从管控策略、污染源控制、末端治理技术和区域联防联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可落地的舟山市臭氧污染精细化防控措施建议。

**7、臭氧及前体物、颗粒物来源分析技术交流**

根据业主要求，与相关人员开展臭氧及前体物、颗粒物来源分析相关技术交流。

**表1 项目交付成果及时效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名称** | **数量** | **时效要求** |
| 1 | 大气光化学污染分析月报 | 14 | 下月15日前提交 |
| 2 | 大气光化学污染分析季报 | 4 | 下一季度首月25日前提交 |
| 3 | 大气光化学污染分析半年报 | 2 | 2月和8月底前提交 |
| 4 | 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年报 | 1 | 次年1月底前提交 |
| 5 | 石化工业区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报告 | 1 | 次年3月底前提交 |
| 6 | 典型臭氧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 若干 | 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交 |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期14个月。

1. **技术要求**

项目期间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数据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本地空气质量概况分析

分析本地空气质量概况，本地环境空气六参数浓度、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站点空气质量变化特征、数据异常变化原因等。

4.2、本地污染特征分析

结合本地考核站点监测数据分析本地污染变化特征，明确本地污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重点方位，为本地污染综合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4.3、气象条件分析

结合本地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数据，分析本地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及其对本地污染影响分析。

4.4、光化学分析

分析本地VOCs组分变化特征，结合NO2及臭氧监测数据，应用OBM模型建立本地EKMA曲线，明确臭氧污染控制区：建立基于臭氧生成潜势（OFP），定量表征VOCs生成臭氧的能力以及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为本地开展污染因子科学管控提供有效支撑。

1. **数据归属及保密要求**

5.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单位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5.2投标人应承担保密责任，对获得的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意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投标人不能在境外使用、处理和存储该项目所包含的数据。

1. **考核与惩罚办法**

服务期间，由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方开展一次工作考核，就数据分析报告的质量及时效性进行评分，考核80分为合格，小于80分为不合格。考核评议表见附表1。

6.1 一旦发现服务过程中的数据和报告等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6.2 按季度对数据分析报告的质量及时效性进行考核，其中

（1）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全额支付供应商当期费用；

（2）考核结果在70分-79分（含），扣除当期费用10%；

（3）考核结果在60分-69分（含），扣除当期费用的30%；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当期费用的50%。

1. **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5%，如有罚款，则在余款中扣除，如扣款金额大于余款，不足部分则由中标方补足。

7.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1. **履约验收**

由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数据分析服务的效果进行验收。

**标项二：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颗粒物污染防控，不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开展舟山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项目预算27.5万元。

本项目以舟山市颗粒物为研究对象，通过颗粒物及组分的时空特征分析、成因来源解析、管控策略制定等，为舟山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现状及发展趋势、污染成因及来源分析、管控效果评估及管控措施建议等大气保障工作提供专业分析和技术支持，形成分析报告。

**二、项目内容**

项目期间根据业主需求提供颗粒物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按照时间要求提交报告。项目交付成果及时效要求见表3。

**1.大气颗粒物污染分析月报**

基于AQI、常规因子、颗粒物组分、气象参数等月度监测数据，通过数理分析、受体模型、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等对舟山市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成因来源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下一步管控措施建议。

**2.大气颗粒物污染分析季报、半年报**

基于AQI、常规因子、颗粒物组分、气象参数等季度、半年度监测数据及模型模拟等，结合月度分析情况，对舟山市季度、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成因来源、典型颗粒物污染过程进行总结分析。

**3.大气颗粒物污染成因及改善效果评估分析年报**

基于年度监测数据及模型模拟等，评估舟山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颗粒物污染形势、分析颗粒物及组分污染特征、开展颗粒物来源解析，总结年度典型颗粒物污染过程的成因来源，评估年度大气颗粒物管控成效，制定管控措施建议及下一年度管控重点。

**4.典型颗粒物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基于污染物空间分布、颗粒物及组分监测数据、气象资料等对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发生颗粒物污染轻度及以上污染时的成因、来源及发展趋势等及时进行综合分析。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大气污染态势分析**

根据业主要求，对舟山市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大气污染态势进行分析，辅助甲方完成应急监测大气污染分析的快报及报告。

**6、颗粒物精细化防控措施建议**

从管控策略、污染源控制、末端治理技术和区域联防联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可落地的舟山市颗粒物污染精细化防控措施建议。

**7、舟山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未来空气质量预测分析**

根据业主要求，对舟山市近年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与社会经济等关联性进行分析，并对未来一段时期舟山市空气质量进行预测，作目标可达性分析。

**表2 项目交付成果及时效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名称** | **数量** | **时效要求** |
| 1 | 大气颗粒物污染分析月报 | 11 | 下月15日前提交 |
| 2 | 大气颗粒物污染分析季报 | 3 | 下一季度首月25日前提交 |
| 3 | 大气颗粒物污染分析半年报 | 2 | 2月和8月底前提交 |
| 4 | 大气颗粒物污染成因及来源分析年报 | 1 | 次年1月底前提交 |
| 5 | 典型颗粒物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 若干 | 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交 |
| 6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大气污染分析报告 | 若干 | 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交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期11个月。

**四、技术要求**

项目期间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数据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本地空气质量概况分析

分析本地空气质量概况，本地环境空气六参数数据质量浓度、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站点空气质量变化特征、数据异常变化原因等。

4.2、本地污染特征分析

结合本地考核站点监测数据分析本地污染变化特征，明确本地污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重点方位，为本地污染综合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4.3、气象条件分析

结合本地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数据，分析本地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及其对本地污染影响分析。

4.4、颗粒物分析

结合颗粒物组分、NOx、SO2等监测数据以及气象资料等分析舟山市颗粒物的污染特征及成因；应用受体模型和空气质量模型，定量评估本地颗粒物的行业及区域来源贡献占比；综合监测数据及数值模拟，定量评估气象条件的影响以及本地减排措施的成效，为区域管控提供科学指导。

**五、数据归属及保密要求**

5.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单位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5.2投标人应承担保密责任，对获得的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意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投标人不能在境外使用、处理和存储该项目所包含的数据。

**六、考核与惩罚办法**

服务期间，由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方开展一次工作考核，就数据分析报告的质量及时效性进行评分，考核80分为合格，小于80分为不合格。考核评议表见附表1。

6.1 一旦发现服务过程中的数据和报告等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6.2 按季度对数据分析报告的质量及时效性进行考核，其中

（1）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全额支付供应商当期费用；

（2）考核结果在70分-79分（含），扣除当期费用10%；

（3）考核结果在60分-69分（含），扣除当期费用的30%；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当期费用的50%。

**七、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5%，如有罚款，则在余款中扣除，如扣款金额大于余款，不足部分则由中标方补足。

7.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八、履约验收**

由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数据分析服务的效果进行验收。

附表1

**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服务考核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1** | 数据准确性 | 环境空气质量、VOCs等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非客观因素导致错误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2** | 图表规范性 | 图表规范，清晰工整，不规范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3** | 报告及时性 | 根据各类报告时效要求按时提交报告，未经采购方同意延迟提交的，每延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4** | 服务响应 | 项目进程中采购方如遇本技术服务范围内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回复，每次未及时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5** | 报告质量 | 供应商未认真履行合同要求，经采购方综合评估，提交的报告质量低劣，结论明显错误，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20 |  |
| 备注 |  |

附表2

**舟山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考核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1** | 数据准确性 | 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组分等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非客观因素导致错误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2** | 图表规范性 | 图表规范，清晰工整，不规范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3** | 报告及时性 | 根据各类报告时效要求按时提交报告，未经采购方同意延迟提交的，每延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4** | 服务响应 | 项目进程中采购方如遇本技术服务范围内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回复，每次未及时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5** | 报告质量 | 供应商未认真履行合同要求，经采购方综合评估，提交的报告质量低劣，结论明显错误，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20 |  |
| 备注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及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服务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5-15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标项1：35万元，标项2：27.5万元。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5** | **服务期限** | **标项 1：**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期14个月。**标项 2：**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期11个月。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5%，如有罚款，则在余款中扣除，如扣款金额大于余款，不足部分则由中标方补足。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代理服务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标项一：代理费为**4000元**，标项二：代理费为**3000元。**2、**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收款账号：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舟山定海支行银行账号：33001706235050001511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910（科创园区）****收件人：张璐，电话：0580-2119100****2.2邮箱:41688047@qq.com**采用邮箱送达备份文件的，投标人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发至邮箱，当解密发生失败时，代理公司将通过电话获取文件密码。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4**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供应商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2、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14:30 |
| **16** | **供应商注册** |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应截止日；（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1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20**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2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及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标项一：35万元，标项二：27.5万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代理服务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4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6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存在不合理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4.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4.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5.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标项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部分 | 13 |
| 技术部分 | 77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报价 | 报价部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商务部分（13分） | 体系认证 |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五个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具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分析能力 | 具备臭氧源解析能力的得2分。具有空气质量模型溯源分析能力的得2分。具有受体模型溯源分析能力的得2分。注：证明材料包括内容清晰的应用证明或软件著作等，应用证明需为经环境监测或管理部门盖章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分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光化学来源解析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分 |
| 技术部分（75分）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环境、地理、大气类专业博士学位的得2分；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大气污染相关的科研课题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近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参与课题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任务书。 | 5分 |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能力：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3分；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7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近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10分 |
| 项目技术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对现有监测数据资源整合的利用程度，是否能合理、充分融合运用多类型分析工具、方法，可为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和来源分析提供切实支撑进行评审（10分）：分析工具类型多样有针对性、方法先进、科学、技术措施完善的得10分；分析工具类型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法科学，技术措施可行的得6分；分析工具类型单一，方法复杂，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对投入本项目的分析工具、源解析模型的应用水平，是否结合多模型对大气臭氧来源分析，以及针对使用模型的先进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审（10分）：分析工具类型多样有针对性、源解析模型的应用技术水平较高的得10分；分析工具类型能满足采购需求，源解析模型的应用技术水平一般的得得6分；分析工具类型单一，方法复杂，源解析模型的应用技术水平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对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监测资源的熟悉程度 | 根据各投标人对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了解有深度、全面、准确到位的得8分；有一定了解，较为全面、准确的得4分；欠缺了解与准确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8分 |
| 项目实施管理 | 根据项目团队构成及组织形式、管理运行模式、应急响应机制等评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8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8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7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4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够具体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7分 |
| 报告质量评价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以往编写的大气污染特征分析和来源解析报告（1份）内容的科学合理性、数据精准程度、分析深度、表现形式及管控支撑作用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数据精准、分析透彻、表现形式丰富，具有强管控支撑性的得10分；较为科学合理、分析较为清晰、表现形式较好，具有一定管控支撑作用的得6分；欠缺合理性，数据分析较浅显，表现形式单一，管控支撑性不强的得2分；注：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0分 |
| 成果报告时效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报告时效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完善的得3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成果保障计划清晰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佳或可行性差的得1分；注：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数据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包含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培训、备份策略等）方案内容完整、程序到位，制度严明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佳或制度不够清晰的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合理建议 | 对投标人提供的建议进行评审：能解决管控无措或管控无着力点的困境的得3分；部分建议可行的得2分；有建议但可操作性较难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标项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部分 | 15 |
| 技术部分 | 75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报价 | 报价部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体系认证 |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五个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具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分析能力 | 具备颗粒物源解析能力的得2分。具有空气质量模型溯源分析能力的得2分。具有受体模型溯源分析能力的得2分。注：证明材料包括内容清晰的应用证明或软件著作等，应用证明需为经环境监测或管理部门盖章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分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颗粒物来源解析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分 |
| 技术部分（75分） | 项目负责人 | 1. 具有环境、地理、大气类专业博士学位的得2分；
2. 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3.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大气污染相关的科研课题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近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参与课题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任务书。 | 5分 |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能力：1. 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3分；
2. 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7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近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10分 |
| 项目技术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对现有监测数据资源整合的利用程度，是否能合理、充分融合运用多类型分析工具、方法，可为大气颗粒物的污染特征和来源分析提供切实支撑进行评审（10分）；分析工具类型多样有针对性、方法先进、科学、技术措施完善的得10分；分析工具类型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法科学，技术措施可行的得6分；分析工具类型单一，方法复杂，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对投入本项目的分析工具、源解析模型的应用水平，是否结合多模型对大气颗粒物的来源分析，以及针对使用模型的先进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审（10分）：分析工具类型多样有针对性、源解析模型的应用技术水先进、准确的得10分；分析工具类型能满足采购需求，源解析模型的应用技术水平一般的得得6分；分析工具类型单一，方法复杂，源解析模型的应用技术水平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对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监测资源的熟悉程度 | 根据各投标人对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了解有深度、全面、准确到位的得8分；有一定了解，较为全面、准确的得4分；欠缺了解与准确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8分 |
| 项目实施管理 | 根据项目团队构成及组织形式、管理运行模式、应急响应机制等评审：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8分；
2.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3.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8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1. 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7分；
2. 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3分；
3. 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够具体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7分 |
| 报告质量评价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以往编写的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分析和来源解析报告（1份）内容的科学合理性、数据精准程度、分析深度、表现形式及管控支撑作用进行综合评审：1. 科学合理、数据精准、分析透彻、表现形式丰富，具有强管控支撑性的得10分；
2. 较为科学合理、分析较为清晰、表现形式较好，具有一定管控支撑作用的得6分；
3. 欠缺科学合理性，数据分析较浅显，表现形式单一，管控支撑性不强的得2分；

注：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0分 |
| 成果报告时效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报告时效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完善的得3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成果保障计划清晰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佳或可行性差的得1分；注：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数据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包含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培训、备份策略等）方案内容完整、程序到位，制度严明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佳或制度不够清晰的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合理建议 | 对投标人提供的建议进行评审：能解决管控无措或管控无着力点的困境的得3分；部分建议可行的得2分；有建议但可操作性较难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标项一）**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本章所述《合同主要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与本章所述《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同相一致，同时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项目名称：**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

1.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0%，如有罚款，则在余款中扣除。

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维保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注：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四、项目内容**

项目期间根据业主需求提供光化学污染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按照时间要求提交报告。项目交付成果及时效要求见表1。

**1、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月报**

基于常规因子、VOCs组分、气象参数等月度监测数据，通过数理分析、受体模型、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等对舟山市月度臭氧、VOCs污染特征及成因来源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下一步管控措施建议。

**2、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季报、半年报**

基于常规因子、VOCs组分、气象参数等季度监测数据及模型模拟等，结合月度分析情况，对舟山市季度、半年度臭氧、VOCs污染特征、成因来源、典型臭氧污染过程/VOCs高值过程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管控重点。

**3、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年报**

基于常规因子、VOCs组分、气象参数等年度监测数据，评估舟山市年度臭氧污染形势，分析臭氧及VOCs浓度特征，明确高污染季臭氧生成机制及光化学特征，开展臭氧及VOCs成因及来源解析。对舟山社会经济指标与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关联分析，并对未来的污染态势展开预判，为下年度臭氧及VOCs污染防控提供支撑。

**4、典型臭氧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基于污染物空间分布、VOCs及组分监测数据、气象资料等对舟山市出现臭氧轻度及以上污染时大气光化学污染的成因、来源及发展趋势等进行综合分析。

**5、石化工业区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报告**

基于石化工业园区自动站VOCs及组分监测数据、气象资料等对石化工业区大气光化学污染的成因、来源及发展趋势等进行综合分析。

**6、臭氧及前体物精细化防控措施建议**

从管控策略、污染源控制、末端治理技术和区域联防联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可落地的舟山市臭氧污染精细化防控措施建议。

**7、臭氧及前体物、颗粒物来源分析技术交流**

根据业主要求，与相关人员开展臭氧及前体物、颗粒物来源分析相关技术交流。

**表1 项目交付成果及时效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名称** | **数量** | **时效要求** |
| 1 | 大气光化学污染分析月报 | 14 | 下月15日前提交 |
| 2 | 大气光化学污染分析季报 | 4 | 下一季度首月25日前提交 |
| 3 | 大气光化学污染分析半年报 | 2 | 2月和8月底前提交 |
| 4 | 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年报 | 1 | 次年1月底前提交 |
| 5 | 石化工业区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报告 | 1 | 次年3月底前提交 |
| 6 | 典型臭氧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 若干 | 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交 |

**五、技术要求**

项目期间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数据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本地空气质量概况分析

分析本地空气质量概况，本地环境空气六参数数据质量浓度、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站点空气质量变化特征、数据异常变化原因等。

5.2、本地污染特征分析

结合本地考核站点监测数据分析本地污染变化特征，明确本地污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重点方位，为本地污染综合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5.3、气象条件分析

结合本地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数据，分析本地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及其对本地污染影响分析。

5.4、光化学分析

分析本地VOCs组分变化特征，结合NOx及臭氧监测数据，应用OBM模型建立本地EKMA曲线，明确臭氧污染控制区：建立基于臭氧生成潜势（OFP），定量表征VOCs生成臭氧的能力以及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为本地开展污染因子科学管控提供有效支撑。

**六、数据归属及保密要求**

6.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6.2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对获得的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意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乙方不能在境外使用、处理和存储该项目所包含的数据。

**七、考核与惩罚办法**

服务期间，由采购人对中标方开展一次工作考核，就数据分析报告的质量及时效性进行评分，考核80分为合格，小于80分为不合格。考核评议表见附表1。

7.1 一旦发现服务过程中的数据和报告等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7.2 按年度对数据分析报告的质量及时效性进行考核，其中

（1）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全额支付供应商当年度运维费；

（2）考核结果在70分-79分（含），扣除全年费用10%；

（3）考核结果在60分-69分（含），扣除全年费用的30%；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全年费用的50%。

**八、履约验收**

由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数据分析服务的效果进行验收。

附表1

**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服务考核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1** | 数据准确性 | 环境空气质量、VOCs、颗粒物组分等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非客观因素导致错误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2** | 图表规范性 | 图表规范，清晰工整，不规范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3** | 报告及时性 | 根据各类报告时效要求按时提交报告，未经采购方同意延迟提交的，每延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4** | 服务响应 | 项目进程中采购方如遇本技术服务范围内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回复，每次未及时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5** | 报告质量 | 供应商未认真履行合同要求，经采购方综合评估，提交的报告质量低劣，结论明显错误，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20 |  |
| 备注 |  |

**九、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款的 0.5%/每周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标项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本章所述《合同主要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与本章所述《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同相一致，同时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项目名称：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0%，如有罚款，则在余款中扣除。

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维保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注：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1. **项目内容**

项目期间根据业主需求提供颗粒物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按照时间要求提交报告。项目交付成果及时效要求见表2。

**1.大气颗粒物污染分析月报**

基于AQI、常规因子、颗粒物组分、气象参数等月度监测数据，通过数理分析、受体模型、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等对舟山市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成因来源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下一步管控措施建议。

**2.大气颗粒物污染分析季报、半年报**

基于AQI、常规因子、颗粒物组分、气象参数等季度、半年度监测数据及模型模拟等，结合月度分析情况，对舟山市季度、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成因来源、典型颗粒物污染过程进行总结分析。

**3.大气颗粒物污染成因及改善效果评估分析年报**

基于年度监测数据及模型模拟等，评估舟山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颗粒物污染形势、分析颗粒物及组分污染特征、开展颗粒物来源解析，总结年度典型颗粒物污染过程的成因来源，评估年度大气颗粒物管控成效，制定管控措施建议及下一年度管控重点。

**4.典型颗粒物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基于污染物空间分布、颗粒物及组分监测数据、气象资料等对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发生颗粒物污染轻度及以上污染时的成因、来源及发展趋势等及时进行综合分析。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大气污染态势分析**

根据业主要求，对舟山市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大气污染态势进行分析，辅助甲方完成应急监测大气污染分析的快报及报告。

**6、颗粒物精细化防控措施建议**

从管控策略、污染源控制、末端治理技术和区域联防联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可落地的舟山市颗粒物污染精细化防控措施建议。

**7、舟山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未来空气质量预测分析**

根据业主要求，对舟山市近年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并对未来一段时期舟山市空气质量进行预测，作目标可达性分析。

**表2项目交付成果及时效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名称** | **数量** | **时效要求** |
| 1 | 大气颗粒物污染分析月报 | 11 | 下月15日前提交 |
| 2 | 大气颗粒物污染分析季报 | 3 | 下一季度首月25日前提交 |
| 3 | 大气颗粒物污染分析半年报 | 2 | 2月和8月底前提交 |
| 4 | 大气颗粒物污染成因及来源分析年报 | 1 | 次年1月底前提交 |
| 5 | 典型颗粒物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 若干 | 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交 |
| 6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大气污染分析报告 | 若干 | 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交 |

**五、技术要求**

项目期间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数据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本地空气质量概况分析

分析本地空气质量概况，本地环境空气六参数数据质量浓度、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站点空气质量变化特征、数据异常变化原因等。

5.2、本地污染特征分析

结合本地考核站点监测数据分析本地污染变化特征，明确本地污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重点方位，为本地污染综合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5.3、气象条件分析

结合本地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数据，分析本地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及其对本地污染影响分析。

5.4、颗粒物分析

结合颗粒物组分、NOx、SO2等监测数据以及气象资料等分析舟山市颗粒物的污染特征及成因；应用受体模型和空气质量模型，定量评估本地颗粒物的行业及区域来源贡献占比；综合监测数据及数值模拟，定量评估气象条件的影响以及本地减排措施的成效，为区域管控提供科学指导。

**六、数据归属及保密要求**

6.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6.2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对获得的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意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乙方不能在境外使用、处理和存储该项目所包含的数据。

**七、考核与惩罚办法**

服务期间，由采购人对中标方开展一次工作考核，就数据分析报告的质量及时效性进行评分，考核80分为合格，小于80分为不合格。考核评议表见附表1。

7.1 一旦发现服务过程中的数据和报告等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7.2 按年度对数据分析报告的质量及时效性进行考核，其中

（1）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全额支付供应商当年度运维费；

（2）考核结果在70分-79分（含），扣除全年费用10%；

（3）考核结果在60分-69分（含），扣除全年费用的30%；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全年费用的50%。

**八、履约验收**

由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数据分析服务的效果进行验收。

附表2

**舟山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考核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1** | 数据准确性 | 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组分等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非客观因素导致错误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2** | 图表规范性 | 图表规范，清晰工整，不规范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3** | 报告及时性 | 根据各类报告时效要求按时提交报告，未经采购方同意延迟提交的，每延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4** | 服务响应 | 项目进程中采购方如遇本技术服务范围内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回复，每次未及时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5** | 报告质量 | 供应商未认真履行合同要求，经采购方综合评估，提交的报告质量低劣，结论明显错误，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20 |  |
| 备注 |  |

**九、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款的0.5%/每周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X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收款银行：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份：**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需)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综合情况（如有）；

2.3企业业绩（如有）（格式见附件）

2.4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件/证书、社保等，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2.5服务期所需配备耗材及作业机具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2.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7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8成果报告时效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2.9数据保密措施（格式自拟）

……

2.10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除▲部分可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见评分标准）。**

2.1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并加盖公章传至41688047@qq.com）**

**注：本项目除▲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可根据各标项需求提供（详见评分标准）。**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电子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2、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邮寄备份文件时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一、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

我方**（**投标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注：**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须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企业简介 |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等情况进行说明。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七、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主要人员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所需配备耗材及作业机具配置情况**

**服务期所需配备耗材及作业机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期14个月。 |  |  |
|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5%，如有罚款，则在余款中扣除，如扣款金额大于余款，不足部分则由中标方补足。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标项二）**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期11个月。 |  |  |
|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5%，如有罚款，则在余款中扣除，如扣款金额大于余款，不足部分则由中标方补足。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一、项目技术方案等**

**（格式自拟，详见评分标准，根据各标项评分标准分别提供）**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

**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十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特别提醒：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确保政采云系统投标信息与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

注：1、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CA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四、声明书无需制作入投标文件中，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发送至41688047@qq.com邮箱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2025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邮编：邮箱：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公章：日期：**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附表1、**

**履约验收通知书**

**供应商：**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采购项目** |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地点** |  | **验收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说明）****盖章** |

**附表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采购人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项目类型** | **□货物/□ 服务** | **合同金额** |  |
|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代理** | **代理机构名称**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大型或复杂项 目** | **□是/□ 否**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否**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理由** | **签字** |
| **检测机构**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服务对象**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格****□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不合格**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不合格**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格****□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不合格**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格****□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合格****□不合格** |  |
|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合格****□不合格**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不合格** |  |
| **三、验收结论**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采购人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 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